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六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上午9时，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现金管理拟购买产品的风险、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，能够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，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